

第五章 專題研究摘要

第一節 「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摘要

本研究報告除探討影響圖利罪定罪率的因素外，並分析圖利犯罪特性，不僅足資檢察及調查機關偵查、調查該類案件的重要參考，亦可作為政府有關機關釐訂防制圖利犯罪對策的依據。以下謹就圖利行為態樣、圖利罪責、圖利犯罪之特性及提高偵辦圖利罪定罪率之對策等內容，作扼要的概述。

壹、圖利行為之態樣

公務員圖利罪以犯罪行為態樣區分，一般各分為二種：一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為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另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亦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兩者之區別，前者重在處罰濫職，故無論圖利公庫或私人，均應成立該條罪名，而後者注重懲治貪

污，應以圖利私人為限，其圖利國庫者則不包括在內。

所謂「主管事務」，係指公務員依法令職務上對於某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又所謂「監督事務」，係指公務員對某事務雖非直接主持或執行，但依法令對於掌管該事務及其主持及執行人員有監察督導之權。

圖利之方法可分為直接圖利與間接圖利兩種。所謂「直接圖利」，係指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直接使自己或第三人（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則包括國庫在內）獲得不法之利益。而所謂「間接圖利」乃指以迂迴之方式，以使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之利益；換言之，行為人之圖利行為與其圖得之不法利益之間，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之圖利方法。

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構成要件除前述須有主客觀犯意及行為之判斷外，尚須符合下列二點即(1)須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2)須有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之行為。

所謂「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乃前述所規定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之對稱，故其意義及範圍可由上之反面推之。凡不屬於公務員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均屬之。

又所謂「事務」既屬於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之事務，則必為合法之事務，蓋國家或其他公法自不可能經營人「非法之業務」。

貳、圖利罪責認定之問題

由於圖利罪之定罪率偏低，自八十年至八十四年，起訴後裁判有罪者之比率均在四成以下。因此有認為現行圖利罪以處罰故意犯為必要，雖在客觀上只要圖利之行為表現於外，不以圖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始能成立；但主觀上要必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始足當之。而此種犯意之認定，在實務上甚為困難。公務員涉嫌圖利罪起訴後，判決無罪者確定者，甚多都是出在犯意之無從證明。為使圖利罪之態樣明朗化，可加訂違背或曲解法令之行為視為故意圖利。然也有認為「現行法上之公務員圖利罪之規定失諸抽象，在適用上不免發生疑問，因而可能罰及無辜」，使一般公務員每談及圖利罪而色變，對於圖利與便民之分際混淆不清，因此認為圖利罪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犯罪行為，其違法性表現在不法得利之意圖與從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之義務之行為。公務員謀利如與其職務無關，根本無從認定國家法益將遭受侵害，難謂該等行為有違法性可言，縱使有利用身分以謀利之情形，亦僅涉及個人品德，科以懲戒處分即為已足，如係招搖撞騙，更可依詐欺論處。至於利用機會圖利，所謂之機會是否須與職務有關，如與職務無關，對該等行為科以刑事制裁之理由何在？以身分圖利或機會圖利，與圖利行為須於執行職務所為之概念不能併存，且行為之手段亦難想像，殊無處罰之必要。惟查圖利罪侵害法益之具體情形，不僅在於從事公務之人員違背職務所為之職權濫用，且兼及於破壞社會公眾對於公務員服務純潔之信賴。究竟基於保護國家權力作用之立場，公務員違反義務之情形應至如何之程度，始認為嚴重影響國家政治紀綱，而有釐定為犯罪類型科以刑罰制裁之必要，應屬立法政策之選擇。

事實上，圖利罪既係違反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盡之義務而圖取不法

之利益。因違法性之概念，從形式上觀察為實定法之違反，所涉之範圍自不限於刑罰法規。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在客觀上應有執行職務違反義務之行為，在主觀上行為人一方面須認識其所為之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義務，另一方面須有不法得利之意圖，意圖藉由違反職務行為謀得不法利益。至於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所謂利用職權，係指運用或憑藉職務上之權力；利用機會則指一切現成之事機機緣，身分乃指職務上關係所取得之一種法律或社會地位。必須其對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職權機會或其身分對該事務有某種影響力。即圖利之事實與其職權、機會及身分有所關連。

參、圖利犯罪之特性

為進一步探討公務員圖利罪責之相關問題，特別設計「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並請本部統計處提供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以圖利案判決之二五一案件之姓名、偵查起訴案號及確定判決案號，函請各地檢署指派專人，依前述資料調閱其起訴書、判決書等書類，作為填答「公務員圖利犯罪相關因素資料摘錄表」之依據，進行其摘錄作業。有關本項摘錄結果，經整理歸納後，可得到以下特性：

1. 整體而言，最初涉案至檢察官收案時間短者比時間間長者較有可能判決有罪。其次，最初涉案至終審判決時間之情況亦同。
2. 案發原因主要是以調查局移送為主。
3. 偵查起訴罪嫌以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所占比率最多。
4. 資警、監所管理員、清潔隊員等非主管人員遠較其他行政機關首長或科（課）長等主管人員之定罪比率為高。

5. 圖利行爲過程中，除當事人尚有其他共犯的情形相當顯著。
6. 年齡越輕者較年齡越大者有罪判決比例為高。
7. 圖利行爲動機以基於利益的誘因所占比例最高
8. 有罪判決者當中，七成以上的罪名與偵查起訴罪嫌相同，至於不同的僅有二成多。
9. 圖利罪責以三至五年刑期的情況為最多。
10. 有罪判決者當中，除圖利罪責本案外，尚牽連其他如偽造文書或詐欺等罪名的有二成七。
11. 無罪判決的最大原因係審檢對圖利的認定不同，至於檢察官所採證據被推翻亦占相當程度的比率。

肆、提高偵辦圖利罪定罪率之對策

為達防貪、肅貪之行動目標，對於圖利罪定罪率偏低現象，實有詳予探究分析其原因，並研討其改進對策，以供從事此類案件偵辦人員參考之必要。

一、首先就圖利案件定罪率偏低原因剖析約略如下：

(一)犯罪構成要件抽象模糊，定義不夠明確，以致涉嫌行爲是否構成犯罪不易認定：

圖利罪乃是公務員貪瀆犯罪類型中，除賄賂、公務侵占、職務詐欺、強徵、強募、藉勢勒索、浮報價額、收取回扣等構成要件明確，行爲態樣較清晰之犯罪形態以外，就公務員對於主管、監督或非主管、監督事務，利用直接或間接之不法手段，以圖謀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之犯行給予處罰之規定。其定義原則較為模糊，犯罪構成要件，不論主觀意識或客觀之行爲態樣，亦難有明確之界定，故對於公務員主管或監督、非主管或監督之界限定義，是否圖謀不法利益或屬

利民、便民措施，行爲時間有無不法之認識等事項，常難以客觀之事實或數據給予明確之分辨與界定。從而偵查過程中對於事實之認定，常有歧異，審檢人員之認定亦難一致，而審判人員又多偏向無罪推定之原則，易採信被告所謂不知情、作業疏失、便民服務等卸責之抗辯，致以圖利罪起訴案件常遭無罪判決之結果。

(二)偵查中未能深入調查犯罪事實並掌握確實之證據：

(1)圖利案件常來自檢舉，偵辦人員過度信賴檢舉資料，未注意分析檢舉資料是否真確，檢舉人之陳述是否前後一致，有無矛盾不合理之情事，以致偵查方向偏差，未能掌握重點事證。

(2)偵查過程偏重涉案關係人（包括涉嫌人、檢舉人與證人）之供詞，就可能犯罪事實之調查，過度依賴檢舉人之陳述與涉嫌人之自白，就檢舉事實或懷疑事項於獲取涉嫌人之自白後，即以為破案，未能注意查證自白是否已完整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並適時蒐集補強證據，以致事後發覺或被指摘自白之取得有瑕疵，或自白與事實不符，又缺乏補強證據，而不獲審判機關之採證。

(3)對於補強自白之證據，未進一步查證有無瑕疵或是否與事實相符，以致事後經調查而遭推翻。

(4)偵查中未注意及時傳訊證人並查證證言有無瑕疵，事後經審判機關傳訊，因時日久遠記憶模糊無法為明確之陳述，或因部份情節出入致不被採認，甚至成為推翻起訴事實之負面證據。

(5)過度相信所取得不利於被告之積極事證，對於被告所提辯解或有利事項，未詳加研討並予查證，逕認不足採信，但事後經查證屬實，致法院判決無罪。

(三)蒐證不易查證不週：

(1)時間久遠，事證蒐集不易：圖利犯罪案件常於事後經人檢舉，或發生其他事故被發覺前情有異，始進行查究，故偵查時距犯罪時間常已久遠，許多證據早已遺失或湮滅，蒐集困難，加以人事更迭查問不易，更難以探究完整之事實始末並掌握確切之事證。

(2)圖利犯罪多屬智慧狡詐型之犯罪，於行為時即已注意對於過程之合理安排，及事證痕跡之消除，以避免被發現或萬一被發現時脫罪之準備，故事後縱經發覺，蒐證亦極困難，所得證據亦多殘缺。

(3)相關案卷資料未及時調閱查參或調取不全：圖利犯罪之事實常於公務員經辦事務過程中陸續發生，其證據資料亦散見於相關文卷中，不經查閱無從發覺，且如未將各相關資料對照印證，亦難使其完整顯現，故偵查中如未適時調取完整之相關文卷，或查證不完全，均難掌握完整之犯罪事實與證據，經審理後易遭推翻否定。

(四)證詞未確認、證據未固定：

(1)各關係人（檢舉人、涉嫌人與證人等）之供證，常未經交互對質查證，並適時輔以文書或其他物證，俾使所供事實明確，證據固定，以致起訴後存有翻異之空間。

(2)當事人或證人於審理中常為不同之陳述，或相互串證翻供，另以更明確之說詞推翻起訴事實，又因時過境遷，造成補強或避免勾串翻異之不能，致法院為不同之認定。

(五)偵辦人員對行政法規之認識不清：

(1)誤解行政法規之真義，致無法明確分辨合法利民便民服務與非法圖利之分際，或不知有行政法規之特殊規定，以致對於所見不合理之事項誤認為非法圖利之犯罪。

(2)對於行政法規瞭解不透徹，以致偵查中對於被告所主張有利之

辯解及所提證據，無法適時提出有效破解之道，留下事後脫免之空隙。

(3)審檢人員對於行政法規之認知或解釋常有歧異，以致對於是否構成犯罪之認定亦有不同。

(4)偵辦人員未注意行政機關公務員解讀行政法規之習性或態度，時有以自己之法律素養闡釋有關規定，並以之認定該公務員違背法令，致該公務員事後常以其處理失當、誤解法令等事由脫免責任。

(六)專業領域知識不足：

(1)時代變遷，公共事務內容與時俱增，所含蓋之領域與知識亦包羅萬象，對於僅受通才及偵審訓練之人員，常難精進，甚至幾近不知，故造成專業知識之盲點。

(2)偵查人員對於可能犯罪之專業域如電腦科技、公共工程、環保衛生、專利商標、器材採購、稅捐稽征、海關查驗較新穎之科技常識如網路資訊等專業知識不足，以致偵查中未能深入詳實查證，使被告易於辯白或隱匿事實，達到脫罪之目的。

(3)由於專業知識之欠缺，造成對公員務作業流程或相關法令之不瞭解，常不易針對弊端癥結，確實掌握證據之所在。

(七)未能落實公訴之實行，蒞庭流於形式：

(1)案件起訴承辦人員即置身事外，未確實追蹤掌握訴訟進行之狀況。

(2)蒞庭檢察官非原起訴檢察官，對案情證據均不明瞭，無法為深入之舉證與論告，對被告之辯解根本無法提出直接之反駁與有效之攻擊。

(3)由於蒞庭流於形式，審判人員接受檢方攻擊之訊息資料極少，接受被告辯解或有利訊息較多且強，常影響心證之形成。

(八)審、檢雙方對於事證之採認與法律見解之不同，常造成起訴案件不被判罪之結果。如對於「圖利」認定之不同、證據取捨標準不一及對行政法規之解釋不同等。

二、次就偵辦圖利案件改進定罪率研討其對策：

(一)一般情形

(1)對於十八種易生弊端公務員，尤其是稅務、警察、營建國營事業、環保等機關，所掌專業性知識，委請熟悉或精通之人對肅貪小組成員詳加解說其法令規範、作業流程、關鍵問題，並分析易生弊端之處及蒐證之方法，必要時，現場實地說明、勘查，強化偵辦專業知能及蒐證之技巧。

(2)將判決無罪之案件，提至肅貪小組檢討，並指派專人研究分析與解釋，從中發覺因應對策，以提高偵辦能力。

(3)將已判決確定之案件加以篩選，分成有罪及無罪兩部分案例，裝訂成冊，以供研究、比對及印證，作為辦案改進之參考。

(4)加強法律研究，並注意法院之法律見解，經常研討，以充實法律學養。定期召集偵辦圖利案件之檢、警調人員從事研習，並舉辦聯席會以為見解、經驗之溝通與交換。

(二)具體案件之處理

(1)釐清探明犯罪構成要件：

如圖利、利用職務詐欺、餽贈收賄等，分別就其主觀意思及客觀之行為態樣先行分析、研判，並對照可能涉嫌犯罪之事實，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2)詳實調查犯罪事實，充分掌握犯罪證據：

1. 密切注意被告之自白及補強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存

在。

2. 對於被害人或檢舉人之指述，應注意有無矛盾瑕疵之處，並調查補強證據以強化犯罪事實之認定。

3. 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或其所為之辯解，詳細研析其真實性，提出有效之推翻論據。

4. 注意證人、被告等供述間有何破綻、齟齬，利用對質或交叉訊問以發現真實，並蒐集補正與推翻之證據。

5. 必要時，請被告提出其自認有利之法令與證據，並適時加以查證，以供研判其違法性。

6. 證人之偵訊宜詳細訊問，使之充分陳述；有不明之處，深入追問，予以確定，以免事後翻供。

(3) 總密調查證據：

1. 偵查時，宜採密集蒐證、偵訊及快速偵結原則，以防串證及湮滅證據。

2. 對於犯罪事實，涉及法令規定相關之事實，先行瞭解、掌握狀況，於著手偵查時，即能掌握先機，避免證據滅失。

3. 對於涉案人及證人之心理狀況、關係、相互涉案情形利與利害關係，充分瞭解，俾能突破心防，取得證據。

4. 改進訊問技巧，儘量全程錄影、錄音，以免爾後提出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之抗辯，證據能力遭受質疑。

5. 對於犯罪時間、地點、參與行為者、行為態樣、犯罪手法、有關物證、文書等均詳細調查。

6. 注意既有之書證所示內容與事實之一致性，以免爾後成為被告有利之反證。

7.對於可為證據之文書資料、證據物品應詳加採集，並予過濾、分析比對，如有必要即送鑑定。

(4)充實專業知識，作必要之諮詢或鑑定：

1.著手偵查前，先對涉案專業知識進行瞭解，俾能切中要害，使被告不及遮飾隱匿。

2.涉及專業領域之案件，若有疑義，應行諮詢專家或專業人員之見解，提出不解之疑點，相互溝通觀念。

3.委請權威機關鑑定。

4.請專家一同現場查勘比對說明。

(5)起訴後繼續瞭解案情發展，並賡續蒐證，調閱案卷，瞭解法官調查證據方向，補足起訴不足部分之證據，破解被告之辯解，並提供正確方向促請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

(6)切實發揮蒞庭實行公訴之功能，使法官瞭解檢方起訴之理由與證據。

(7)案件經判決後，應詳細審閱裁判書，分別就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發現違失即提上訴。上訴時，就卷內資料證據具體引述，摘明頁數，並補充新論據，如有違背法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應為具體之指摘，指出合法、合理之法理為根據，並提出具體證據以明之。

(三)關於圖利部分

(1)與案情有關之行政法規、命令、函釋、成例以及契約、協議、附件等應詳加瞭解。

(2)對於行政法規之真義，宜先向其主管之機關函查詢問；必要時，向其監督或權責機關函查案情所涉規定之真正意涵，以免被告請

其上級為有利之補充解釋。

(3)行政法令或解釋如有歧異時，應注意其發布時間之前後關連、適用範圍，並確定其有效之法令涵釋，以杜被告事後另以其他令釋卸責。

(4)有關採購、核銷驗收等案件，宜向審計單位函查相關規定。

(5)關係工程之圖利案件，應查明：

1.工程招標之流程、規定。

2.工程所涉及之帳目記載、驗收過程、請領工程款作業流程資料應予查扣。

3.徵詢其上級或有關機關之意見。

(6)銀行貸款之案件，注意調查其作業流程、授信、徵信過程、有關文書記載之真實性、所依據之法令及核准之權責範圍。

(7)涉及專業領域之圖利案件，多諮詢專家之看法，必要時請送鑑定。

(8)瞭解圖利者、受利者之關係、往來情形、圖利目的、必要性、違背常情狀況、核准前後之不尋常動作等，以供判定圖利意思之參考。

(9)對於圖利之數額，應予明確計算。

(10)加強政風人員與偵查人員之連繫與溝通，各機關政風人員對於機關內之各項事務，尤其易生弊端之購辦、營建等業務之議定規範，招標、查驗等過程，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適時參與，非但可達事前防弊之作用，如仍發生弊端，亦可適時發現，並掌握其癥結及可為證據之資料，於偵查發動時提供偵查人員以為查證之資料，或配合偵查人員進行證據蒐集、事實採認，可避免偵查方向偏差，發生徒勞無功之情

形。

(1)建議修改刑罰法令，使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及既未遂之標準得以統一，避免適用法律之歧異與困擾。

伍、結論與建議

一、刑罰法令之罪刑要件應明確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之圖利罪之規定，係以公務員圖利罪為對象，在圖利罪構成要件未予明示，依實務見解，圖利罪包括圖利自己、他人或國庫，而貪污治罪條例則不包括國庫。現行法對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相當簡略：「圖利行為」，依字面上解釋，僅能解釋為「意圖使人取得利益之行為」，但在現代國家給付行政的理念下，國家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如依前述解釋，則一切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行為均足以構成公務員圖利罪，此絕非立法本旨。再者，公務員圖利罪所稱之「圖利行為」，一方面「圖利」文義本身太過廣泛，無法區分公務員合法執行職務行為與非法貪瀆行為，有違罪刑構成要件「明確原則」。

在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分別就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與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予以規定，使圖利罪之適用範圍過於寬泛，並使與職務並無任何關連者，亦應受處罰，且在制度功能設計上，「就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之共犯」間，有所重疊，當時之立法者，似未意識到此一問題，而遽予通過，滋生偵查、審判之困難。

因此，補救之道建議：

(一)在短程治標方面，於法律未修正或廢止前，應儘量從學說與實

務探討、分析、整理，使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與違法性之判斷，趨於明確，並整理其適用範圍，以資遵循。

(二)在長程治本方面，應從修法之根本着手，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與處罰加以調整，使圖利犯罪之刑罰法令有關之構成要件與處罰更趨明確與合理，俾公務員於執行職務知所遵循，亦使執法之偵調、審判人員，於適用法律時不致發生疑慮，其方向略有：

(1)修正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圖利犯罪所圖財產上之利益以「圖私人之不法利益」為限，明確排除「圖利國庫」或「圖利人民（公眾）」等情況，使法律規定之要件一致，並可使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建立公私分明之觀念，避免「圖利」與「便民」產生混淆難分之困擾。

(2)現行圖利罪之要件較寬，易使公務員行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反有害於公務之推動，宜將其改為「結果犯」，明定圖利行為，需該私人「因而獲得利益者」方構成犯罪，則其構成要件將更加具體明確，必可使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相對亦可提高犯罪認定之明確性，與正確性，進而提昇其定罪之比例。

(3)目前解釋公務員圖利罪之成立，係以是否違背法令為斷，惟一般公務員因其未規定於法文之內，並不瞭解，往往誤認其只要予人民「好處」「利益」即有圖利之嫌，為求用法之明確，似可研究將違背法令部分納為要件。再者，將圖利罪改為目的犯，當亦可限制適用上較為寬泛之弊。另外就學理、實務見解加以整理分析，釐出既有案例所示之法則，作為修正構成要件之參考，將使圖利罪更為明瞭妥適。

(4)刪除「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該項犯罪所規範之公務員對於非其主管或監督之

事務，本與職務無關，縱有利用公務員之身分或機會，圖謀私人之不法利益，亦與公務員貪瀆之性質不同，若有違法情事，自可依其他刑罰法令予以論科懲處，並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加重其刑。亦可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令，加重此類型行政責任，如此應可達遏止公務員利用身分、機會犯罪之情事，亦可避免圖利罪懲處範圍過於寬泛，徒生執行之困擾以及公務員瀆職犯罪普遍之錯誤印象。

(5)適度降低圖利罪之法定刑度。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圖利罪之法定刑為最低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圖利罪，亦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兩者之法定刑均不可謂輕。而圖利罪本屬其他具體貪污、瀆職等較重大、明確之公務員犯罪以外之補充規定，亦為概括性之犯罪類型，其行為態樣或構成要件不易界定，而在公務員之行為確有違背法令之處，將依本罪訴究、懲處時，又往往因其證據蒐證不易等因素，造成罪證不足而不易論罪之結果，此亦為造成定罪率偏低之原因，當使本罪之立法目的難以發揮，甚至使不屑公務員因此心存僥倖，反難達嚇阻犯罪之目的。

基上所述，如能於短程依前述治標方法，強化實務上之探討，分析與整理，統一偵審之運作；於長程則妥為研修刑罰法令及有關之行政規章，以為公務員執行職務所遵循及對違法行為論罪科刑之依憑，則非但公務員能於「防弊」時，仍可勇於「興利」，另一方面亦可提昇對於圖利案件之定罪率，以達嚇阻犯罪之功效。

二、行政法令規章應隨時檢討修正

造成公務員圖利之主要原因為行政手續繁瑣與行政效力低落，造成治公民眾之諸多不便與不當約制，進而給予不肖者玩弄舞弊之機

會。在前者可能為：

- (一)行政法令與規章之不明或分歧，使民眾與公務員無所適從。
- (二)法令手續過於繁瑣，一般人不易理解亦不知如何辦理。
- (三)行政規章過於複雜，民眾受限制過多。

在後者則因效力低落，使民眾感覺依規定辦事困難且不耐久候，因此民眾為達目的或使自己之事務獲得較有利、較快速之處理，常與承辦公務員勾結或形成各類行政黃牛從中營利，弊端因此而生。

為消彌各該缺失與防堵舞弊之途徑，建議：

- (一)各行政機關應自行檢討相關之行政法令與規章，適時修正或調整不合時宜之法令與規章，並使其簡化明確，以減少民眾之誤解、困擾，避免予不肖公務員或行政黃牛有可乘之機。
- (二)各類行政法令規章之制訂或管理辦法之研擬，必須合理可行，蓋法令與社會脫節，即難期其能達成預定目的；唯有合理可行之法規與辦法，方能獲得貫徹與執行。

三、實務運作之改進

(一)防弊之道在於依法行政，故必須加強各機關公務員之法治教育，使其對於執行職務相關之法律與行政命令，均能深入瞭解，建立明確之法治觀念，釐清權益與責任之分際，則於執行職務時，當能遵守有關法令與規定，善盡職責，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任務。

(二)加強政風人員之行政防弊功能，預防犯罪重於偵辦犯罪。對於較可能造成弊端之單位或作業，或少數法治觀念薄弱之公務員，應予列管，並作為重點查考之目標。適度參與有關作業之程序，預先防範或發覺流弊之形成，可防免弊端於未然。亦可建請行政院修訂營採購

有關之管理辦法（或規則）增列「各機關辦理營繕、採購事項超過一定數額者，於招標時應會知該機關政風單位」，使其斟酌是否適時適度參與查考。如仍有弊端發生，亦可於事後協助犯罪之追訴與偵查。

(三) 提昇偵查技巧並加強檢調人員之連繫，由於圖利犯罪之特性，常造成蒐證偵辦之困難及定罪比例之偏低，常無法將罪犯繩之於法，唯有針對犯罪之特性，適當提昇偵辦人員之素質與技巧，定期辦理相關之研習，使偵辦人員能隨時獲取必要之新知，並透過觀摩、研討，交換彼此之心得，促進技巧之提昇，再輔以現代化之科技設備，以達科學辦案，使罪犯無所遁形。其次，各檢調人員對於圖利罪定罪率偏低之原因宜多加研讀與瞭解，俾免於重蹈覆轍，並經常研參有關提高定罪率之對策，改進偵辦技巧，熟能生巧，落實「抓得到」，並使法院「判得下」之目標。另一方面加強院、檢之連繫，促進審判與偵查人員對法律見解之溝通及證據取捨之認識。如此可使起訴之案件獲得審判機關之認同與支持，提高案件之定罪率，共同達成追懲犯罪之目的。

※本文之參考文獻省略，讀者欲瞭解，請參閱法務部於民國85年6月出版之「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

第二節 「兒童犯罪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報告摘要

壹、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簡介

一、研究目的

雖然每年兒童(未滿十二歲之人)犯罪人數大約僅一千人左右

，犯罪人口比率不高，其中又以觸犯竊盜罪占絕大多數，其對社會治安的危害程度遠不及成年或少年犯來得大，但眾所週知，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安定發展的希望之所寄；而今日的兒童犯，可能就是明日的少年犯或成年犯，以往國內對於兒童犯罪雖有許多專家學者表示關心，並頗多論述，但相關的大規模實徵性的調查研究卻並不多見，所以本研究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針對八十五年因爲觸犯法規進入司法程序的兒童進行調查研究，除了蒐集充實並瞭解相關之影響因素與解答關連問題外，並期望能藉此提供擬訂相關刑事政策之參考依據，以便各項犯罪防制對策能具體有效。

二、研究方法

1.研究工具

本研究由研究者自行編製「兒童犯罪相關因素之調查表」甲、乙二份，甲表係供一般兒童之控制組使用，乙表則供犯罪組兒童使用，問卷內容，甲表略分個人基本資料、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等五部分，乙表內容除增加第六部分犯罪經歷外，其餘題目及問卷內容與甲表完全相同，總計甲表有六十八題，乙表七十九題。

其中除個人資料如性別、年齡等項目外。家庭因素方面共計十五題，包括家庭經濟情況、父母存亡情形、與誰同住、父母教育程度、父母就業情形、兄弟姊妹多寡、零用金來源及使用方法、父母親有無不良行爲、父母是否常在家裡、功課不會時找誰幫忙、父母間感情、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關係等問題。學校因素：共十一題，包括曠課頻率、逃學頻率、與同班同學相處情形、是否與不良行爲的朋友交往、要好同學對您做壞事的態度如何、您對老師的感覺、老師對您的

感覺、在學期間是否常惹麻煩、對學校處理違規同學的態度如何、對上學的感覺如何、是否常參與學校課外活動等問題。社會因素：共十四題，包括住家區位、居家環境、課餘活動場所、如何安排寒暑假休閒活動、交友情況、傳播媒體的影響、對幫派的瞭解及最崇拜的偶像等問題。

2.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除一般兒童之控制組（以下簡稱正常組），於全省北、中、南、東四區各隨機抽取國民小學二所，並各抽選四年級學生一班實施問卷作為對照組外。並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間，在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正接受調查、審理及執行的犯罪兒童和拘留於各少年觀護所涉嫌犯罪的全體兒童為調查對象（簡稱非行組），共計獲得控制組有效樣本三一二份，非行組一五二份。隨即進行各項編碼統計手續。

貳、調查結果摘述

一、非行組個人基本資料概述

以下謹就非行組兒童有關個人基本資料方面的類別人數分配情形摘要說明：

1.性別

本研究調查之非行組男性兒童為141人(占92.76%)，女性兒童為11人(占7.24%)，相較於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所受理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經裁判確定觸法的兒童人數856人(不含虞犯)中，男生(780人；占91.12%)、女生 (76人；占8.88%) 兒童性別的比例，極為接近。

2.年齡

非行組兒童年齡在八歲以下的有17人(占11.56%)，九歲有16人(占10.88%)，十歲有32人(占21.77%)，十一歲有68人(占46.26%)，十二歲僅有14人(占9.52%)，顯示犯罪兒童之年齡大部分集中在十至十一歲左右。

3.教育程度

由於六歲以上正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所以絕大多數非行組兒童均屬在學，由統計發現：非行組兒童在教育程度的人數分布，呈現非常規律隨年級而增加的現象，國小一年級占2.03%，國小二年級占3.38%，國小三年級占8.78%，國小四年級增為16.22%，國小五年級更增29.73%，國小六年級則占36.49%。

二、非行組兒童之生理狀況

1.身體狀況

非行組與正常組兒童表示自己身體狀況良好所占之百分比均相當的高，但非行組仍有7.89%表示自己身體不太健全（如聽音吃力、講話吃力、兔唇、駝背等），比正常組表示身體狀況不佳之比例（10.58%）略低。

2.疾病狀況

非行組兒童有92.87%表示自己沒有疾病，正常組也有91.99%認為自己沒有疾病，而在問卷所列出的數項疾病項目中，二組兒童皆以「皮膚病」勾選的比例最高，非行組中4.17%有皮膚病，正常組中亦有3.67%。

3.是否精力充沛無處發洩

對於「會不會因精力過剩而無地方發洩」的問題，正常組和非行

組二組皆有五成二左右的兒童表示「不會」，但正常組僅有5.84%表示「會」無處發洩精力，而非行組表示精力無處發洩者卻高達22.67%，顯現出相當大的差異，值得重視。

4. 智力（聰明表現程度）

本研究係以兒童自陳在教師、同學及朋友心目中對其智力的感覺，作為瞭解受試兒童智力（聰明的表現程度）的依據，結果顯示：非行組兒童自陳其聰明表現（智力），無論是在老師、同學或朋友心目中，被認為「聰明」或「很聰明」的比例（依序為43.53%、36.91%、33.79%）均高於正常組（依序為26.37%、20.64%、29.26%）；而另一方面，被認為「笨」或「很笨」的比例（依序為8.16%、11.41%、8.11%）亦均高於正常組（3.85%、6.78%、3.53%）；因此，綜合來說，非行組兒童相較於正常組兒童更有趨於兩極端的現象，也就是說非行組兒童「給人的印象」不是非常聰明就是智能偏低，當然，如此的敘述並未獲得實徵研究的支持，不過卻是一個值得予以驗證的有趣議題。

三、非行組兒童之心理狀況

調查兒童是否有心理上的障礙，通常要牽涉到精神醫學的專門技術，如要完全瞭解兒童的心理狀況，實非本研究能力所能及，故僅能以目前少年法庭觀護人室實務上通用的所謂「少年犯罪原因及少年暨兒童管訓原因項目調整及其操作性定義表」中所列之項目及其定義，予以概略區分為：精神病、腦傷害、自閉症、社會化程度、個性固執及意志薄弱等項目作為調查問題，俾以概略了解非行組兒童之心理狀況。

1.精神病

正常組與非行組兒童自陳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數比例均不甚高，正

常組僅0.65%，而非行組2.65%高出二個百分點，雖未進行統計考驗，但感覺起來差異還並不太大。不過非行組兒童罹患精神病比例略微高出正常組，是否真實如此以及是否代表某些意義仍係值得深入探討的現象。

2. 腦傷害

正常組兒童自陳沒有受過腦傷害的有96.47%，而非行組兒童僅有87.50%，顯見非行組兒童受到腦傷害的情形要比正常組多，而其中非行組兒童勾選「曾經腦震盪」者有6.58%。

3. 離群傾向

正常組與非行組二組兒童絕大多數都自陳不會討厭跟別人在一起，但回答「會討厭跟別人在一起」的非行組兒童人數有5.33%，而正常組只有0.97%，顯示部分非行組的兒童確是比正常組的兒童要來得孤僻。

4. 人際溝通困難

正常組與非行組二組兒童在回答「是否會被別人認為很難溝通」的問題上，二組填答「不會」的百分比都在七成二上下，但回答「會被別人認為很難溝通」的百分比，正常組只有2.61%，而非行組則有10.00%，顯示部分非行組兒童的確具有不易溝通的特性。

5. 人際間自我肯定程度

在「是否很容易與朋友斷絕關係」的問題上，無論是正常組或非行組兒童都不認為與朋友斷絕關係是件容易的事（88.85%與80.54%），但回答「會很容易與朋友斷絕關係」者，非行組有19.46%，而正常組則為11.15%，二者相差八個百分點以上。

6. 個性固執

在填答「如做錯事，是否不聽別人規勸」的問題上，正常組與非行組兒童會聽別人規勸的比例都在四成二左右（41.94% 與42.38%），但「不會聽別人規勸」者，正常組只有17.10%，而非行組卻高達33.11%，二者相差十六個百分點，顯示非行組兒童在個性上要比正常組固執已見。

7. 戒絕惡習之意志力

在回答「會不會覺得很難改掉自己的壞習慣」的問題時，正常組與非行組兒童填答「會」的均僅三成餘（32.48% 與34.67%），認為「偶而會」者，正常組有41.16%，非行組僅有28.67%，但回答「不會覺得很難」者，非行組有36.67%，而正常組僅有26.37%，此分布結果一方面顯示無論正常組或非行組的兒童都有普遍意志薄弱無法戒除壞習慣之現象。另一方面則對照前段「個性固執」題項的調查結果，似乎透露出非行組兒童在自我意志的貫徹上較正常組為佳，此從某一角度看似乎並無不好，若能善加引導，對其自我成長應有正面助益，而此題「不會覺得很難改掉自己的壞習慣」即為一例。

四、非行組兒童之家庭狀況

1. 家庭經濟

在家庭經濟方面，正常組答「普通」以上者合計占九成七以上，非行組也在八成以上，但在填答「貧窮」及「非常窮」的人數比例，正常組僅占2.83%，而非行組則有20.13%，兩組相差十七個百分點，顯示非行組兒童來自經濟狀況不佳家庭的比例要比正常組兒童為多，由於家庭社會經濟水準較低，父母忙於家計，以致疏忽對子女的教養，應是造成非行行為的原因之一，其餘相關因素彼此間的影響，亦值得注意探討。

2.父母狀況

就父母親狀況而言，「父母皆在」的，正常組有90.71%，而非行組僅有49.67%，二組相差四十一個百分點，顯示非行組兒童的父母婚姻狀況遠較正常組不佳，而父母婚姻不正常的家庭失調，已有許多論述認為是造成兒童行為偏差或造成心理不平衡的原因之一。

3.居住情形

就目前兒童與何人同住的居住情形而言，正常組中與父母二人共同居住的占有88.42%，而非行組兒童僅有41.45%與父母同住。二者差異極為顯著，顯示正常組的兒童受父母的保護和照顧要比非行組的兒童多得多。

4.父母的教育程度

就父親的教育程度來看，正常組父親的教育程度在高中程度以上的合計占57.37%，而非行組僅有18.62%。至於母親的教育程度，正常組母親的教育程度在高中程度以上者合計有51.28%，而非行組僅有18.0%，顯示正常組兒童的父母親教育程度普遍都要比非行組的兒童為高。

5.父母就業情形

在父母親就業情形方面，正常組兒童的父親全天有工作者占79.35%，而非行組僅有62.33%。至於母親的就業情形狀況，非行組兒童之母親有全職工作者為44.14%，低於正常組的57.69%；但另一方面，從事「家庭管理」者，非行組兒童之母親僅有20.0%，亦低於正常組的30.13%；顯示非行組兒童之父母就業情形較不穩定。

6.家庭人口

調查結果顯示非行組兒童的兄弟姊妹（不含自己）在二人以上者

有65.13%，遠高於正常組的44.55%，可見非行組兒童的家庭人口要比正常組為多。

7.零用金來源

由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正常組或非行組兒童，其零用金來源主要還是來自於父母，惟值得一提的是父母一起給的百分比，正常組高達40.38%，而非行組僅占8.55%，其原因或許是因為非行組兒童身處單親家庭的比例較多。

8.零用金使用情形

在如何使用零用金的情形上，正常組選答「存起來」的比例高達66.77%，而非行組僅有3.95%；此種「非行組兒童甚少有儲蓄習慣」的情形，應可提供吾人從事輔導時相當多的啟示與助益，而其主要花費依序為「吃零食」（57.24%）、「打電動玩具」（27.63%），特別是打電動玩具，正常組僅有1.29%，而非行組卻高達27.63%，值得重視。

9.父母不良行為

調查結果顯示：正常組兒童的父親沒有問卷列舉之不良行為者占90.38%，而非行組則僅有60.27%，相差三十個百分點；至於母親沒有問卷列舉之不良行為的比例，正常組兒童更高達98.08%，而非行組只有71.23%，亦相差二十六個百分點。至於不良行為的類型方面，正常組父親的不良行為僅止於酗酒及賭博二類，而非行組的父親，依序為「酗酒」（21.23%）、「賭博」（6.16%）、「吸安」（1.37%）以及殺人、偷搶等嚴重犯罪行為。至於非行組兒童母親之不良行為，依序亦為「酗酒」（10.96%）、「賭博」（2.05%）、「吸安」（0.68%）。

10.父母有否經常不在家情形

調查結果發現「父母二人經常在家」的比率，非行組兒童（18.49%）顯然低於正常組（49.84%），至於「父母都不常在家」的正常組兒童有18.01%，而非行組則高達35.62%。除了此一項目外，加上前述父母婚姻狀況、職業狀況、教育程度以及不良行為之頻率等項之分配比例，已充份顯示出非行組兒童之所以產生偏差行為，與其家庭管教功能不彰或是失利，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存在。

11.尋找課業幫忙的對象

本題雖為複選題，但非行組以父母親作為課業幫忙對象的，二者比例合計也僅有30.07%，反而尋找兄姐的比例高達37.76%；反觀正常組兒童則以母親為求助對象的高達67.64%，其次以父親為對象的也有50.16%，二者間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其原因可能是因為非行組兒童父母的教育程度較低、親子關係不良或破碎家庭，惟不論原因如何，此一事實所表現的意義將不容吾人忽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正常組僅有1.29%對功課不懂時是採「不管它」的態度，但非行組卻高達26.57%，這也多少顯示出非行組兒童對課業的無奈。

12.父母間感情程度

對於父母間感情程度的問題，感覺「非常好」的比例，正常組（66.11%）約為非行組（31.69%）的一倍，感覺「普通」者的比例差距並不太大，而填答「不好」的百分比，正常組僅有2.99%，非行組卻高達30.28%，顯示除破碎家庭因素對非行組兒童不利外，非行組的父母親間感情不睦，亦是另一值得重視的影響因素。

13.父母親的管教方法

(1)父親管教方法

對父親管教的方法感覺「滿意」與「非常滿意」者比例合計，正常組占73.79%，而非行組僅占48.92%，二組相差二十四個百分點，相對地，感覺「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者比例合計，非行組（15.84%）反高出正常組（5.17%）十個百分點，顯示非行組兒童對父親的管教方法確實較偏於負向。

（2）母親管教方法

對母親管教的方法感覺「滿意」與「非常滿意」者比例合計，正常組占76.21%，而非行組僅有53.24%，二組亦相差二十三個百分點，不過感覺「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者比例合計，非行組（10.07%）僅高出正常組（3.54%）六個百分點，顯示非行組雖比正常組較不滿意母親之管教方法，但其感覺相較於父親則又較趨正向。

14.在家談心的對象

本題係複選題，正常組兒童選填之順序依次為母親（44.66%）、父母親（26.86%）、姊姊（21.36%）與父親（17.80%）；非行組兒童則依序為母親（30.46%）、哥哥（28.48%）、姊姊（24.50%）與無人談心（18.54%）；顯示大部分兒童談心的對象仍是父母兄姊，但值得注意的是，非行組兒童在家沒有談心對象的比例高達18.54%，較正常組高出六個百分點。

15.父母親對子女不良行為的反應態度

（1）父親的反應態度

對於子女的不良行為，不論正常組或非行組的兒童，大多數的父親均持「責備」或「嚴厲責備」的態度（正常組96.72%、非行組89.55%），但值得注意的是：正常組父親採取「不管」及「獎勵」

二項負向反應態度的比例僅有3.28%，而非行組則有10.45%。

(2)母親的反應態度

至於母親對子女不良行為的態度，則與父親所持態度大致相同，絕大多數正常組和非行組兒童的母親是跟父親一樣是採取責備及嚴厲責備的態度，但亦有1.97%的正常組母親採取「不管」或「獎勵」的負向反應態度，而非行組母親亦有9.70%持此負向態度。

五、學校因素部分

1.曠課頻率

就曠課情形而言，顯然非行組要比正常組情況嚴重，正常組兒童自陳沒有曠過課的有87.46%，但非行組僅48.99%；反之，非行組自陳「常常曠課」的有19.46%，「偶而曠課」的比例更有31.54%，二組差異相當的大。

2.逃學頻率

至於更為嚴重的「逃學」經驗，正常組僅有2.27%有逃學經驗（其中0.32%常常逃學、1.95%偶而逃學），但非行組兒童自陳「沒有逃學」的僅有50.68%，相對地，有逃學經驗的高達49.32%，其中「常常逃學」者19.59%、「偶而逃學」者29.73%），二組差異頗大。

3.與同學相處情形

在「與同學相處情形」方面，大多數非行組與正常組兒童與其同學的相處情形尚稱很好（「非常好」、「很好」、「普通」三個選項的比例合計，正常組96.11%，非行組89.32%），不過非行組兒童尚有9.40%自陳與同學相處情形「不好」，高出正常組（2.60%）近七個百分點，但是選填「非常不好」者之比例，二組兒童則大略相

當（正常組1.30%；非行組1.34%）。

4.要好同學是否有不良行為

本題雖係以複選方式作答，但依理表示「要好同學沒有不良行為」者自然將不會再勾選其他的選項，因此僅僅比較此一選項上的差異，即可明顯看出二組間的差距：正常組有87.82%肯定表示「要好同學沒有不良行為」，而非行組只有53.69%，二組相差了二十四個百分點，由此可見不良交友與偏差行為間的密切關連。至於非行組所勾選的「要好同學不良行為類型」，則依序為「偷東西」（21.48%）、「打架」（10.74%）、「搶東西」（2.68%）。

5.要好同學對其做壞事的反應態度

在「要好同學對其做壞事的反應態度」問題上，非行組兒童自陳其做壞事時，要好同學會「認為不對」者僅75.0%，遠低於正常組的92.26%；會「當作沒事」者，非行組自陳比例亦有17.57%，遠高於正常組的3.23%，顯示非行組的要好同學對其做壞事確實較為「姑息」，若對照於前題「非行組兒童要好同學的偏差行為較多」的結果，似乎可以得知所以「姑息」的原因。

6.師生關係

(1)老師的對待感覺

在回答「老師對待你的態度」問題時，大多數正常組（68.91%）與非行組（60.67%）的兒童都覺得老師「很關心」或「相當關心」他們，但相對地，有7.33%的非行組兒童認為老師「不關心」或「非常不關心」他們，比正常組的0.32%高出許多。

(2)對老師的感覺

至於對老師的感覺，表示「很喜歡」或「相當喜歡」老師者，正

常組兒童有74.04%，而非行組僅有48.0%，反之，表示「不喜歡」或「非常不喜歡」老師者正常組僅0.96%，而非行組則有12.67%。顯示少部分非行組兒童確有師生關係不良的現象存在，至於是否與其偏差行為相關連則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究。

7.在校期間惹麻煩頻率

對於問卷詢問「在校期間惹麻煩之頻率」的問題，正常組回答「完全沒有」的占57.37%，比非行組的43.33%，高出十四個百分點；反之，非行組常常惹麻煩的占22.67%，比正常組的1.92%，高出二十個百分點，可見非行組兒童在學校中即可能已顯現出偏差行為的徵兆。

8.對學校管教方式之感覺

大多數非行組（75.84%）和正常組（91.21%）的兒童對學校管教方式的感覺都認為「適當」，但非行組兒童認為「太嚴格」的高達20.13%，高出正常組3.58%甚多。

9.對於上學的感覺

整體來說，正常組兒童要比非行組喜歡去學校，正常組兒童表達「很喜歡」及「相當喜歡」者合計有72.02%，而非行組僅有46.0%；反之，非行組兒童表示「不喜歡」或「非常不喜歡」者合計有23.33%，比正常組的2.57%高出甚多，顯示非行組兒童比較不喜歡上學。

六、社會因素部分

1.住家環境

本題係複選題，綜合作答情形來看，非行組兒童的住家環境，似

乎較正常組為差，例如正常組兒童住家附近沒有不良場所的占 79.49%，但非行組則僅 70.67%，而其住家環境不良之主要項目依序主要為賭博性電動玩具（24.0%）、不良份子聚集（8.0%）、很多無業遊民（5.33%）。

2. 課餘活動之場所

本題亦係多重複選，由選填結果來看，正常組兒童主要是以家裡（71.38%）家裡附近（33.44%）、補習班（20.58%）及圖書館（13.18%）為主要活動場所，而非行組兒童則依序為家裡附近（47.68%）、家裡（39.74%）、電動玩具店（33.11%），其他各項則勾選比例均低於百分之四。顯示在活動場所上，非行組兒童與正常組確有若干差異存在。

3. 假期活動安排情形

對於如何安排漫長的寒暑假的問題，結果顯示正常組兒童參加活動或旅遊的比率顯然要比非行組高出許多，正常組兒童「待在家裡」者僅有 26.42%，「參加國內活動」（23.08%）、「到國外旅遊」（23.08%）以及「參加補習」（22.41%）等正當活動的比例均亦大略相當；但是非行組則以「待在家裡」者（54.67%）為最多，其次則為「到處遊蕩」（36.67%），二者合計的百分比高達九成以上，而正常組僅在三成左右，其間的差異極為顯著，值得重視。

4. 有沒有固定好友

絕大多數正常組兒童（90.68%）或非行組的兒童（81.46%）都表示有固定的好朋友，但相反地，非行組沒有固定好朋友的有 18.54%，高出正常組的 9.32% 約九個百分點。

5. 好朋友的來源

在好朋友的來源方面，正常組兒童依序為同學（60.66%）、堂表兄弟姊妹（21.31%）、鄰居（15.41%）與非行組依序為同學（65.33%）、鄰居（19.33%）、堂表兄弟姊妹（7.33%）。在排列與比例上均大約相當，但值得注意的是非行組兒童好朋友的來源有8.0%是屬於偶而認識的朋友或成人，比正常組的2.63%高。

6. 擇友態度

對於「交朋友會不會加以選擇」的問題，正常組兒童回答會對結交的朋友加以選擇的占63.99%，顯然高於「不會」的12.86%；至於非行組兒童，回答「不會」的占36.42%，反而高出回答「會」（31.79%）與「偶而會」（31.79%）者，顯示非行組兒童交友時較易傾向不加過濾而濫交朋友。

7. 行爲偏差的朋友比率

對於「朋友有無被警察捉過」的問題，正常組兒童回答沒有者占98.39%，但非行組僅有54.30%，差異非常顯著，顯示非行組兒童確有結交惡友的情形。8 傳播媒體的影響

(1)喜歡犯罪影片或新聞之程度

對於「是否喜歡觀看打架、偷或搶的影片或新聞」的問題，正常組兒童回答「不喜歡」的占65.47%，比非行組的47.02%高出許多，相對地，非行組兒童表示「很喜歡」看的占21.19%，高出正常組的3.58%甚多。

(2)學習影片或新聞中不良行爲之傾向

對於媒體上的不良行爲是否會學習，正常組兒童絕大多數（92.53%）都認為不會，但非行組回答「不會」去學習的人數卻僅占79.47%，反而回答「會」者有5.30%，「看情況」者有9.93%。顯示

顯示非行組兒童較易受傳播媒體中不良內容的影響。

(3)喜歡書刊雜誌的種類

本題係複選題，由選填結果來看，正常組兒童偏好的圖書種類依序為：童話故事（68.49%）、卡通漫畫（62.38%）、歷史故事（46.62%）以及偵探小說（17.68%）；而非行組兒童的偏好則依序為：卡通漫畫（87.05%）、童話故事（25.18%）、武俠小說（10.79%）與歷史故事（7.91%）。

顯示正常組兒童不僅偏好「有益及富思考性的讀物」（例如童話、歷史、文藝、偵探、科幻等類）之比率要比非行組來得高；整體而言選填喜歡閱讀書刊的比率也比非行組為高，顯示非行組兒童較不喜歡閱讀書籍。

10.對幫派組織的認識

對於「是否知道任何幫派組織」的問題，無論非行組（85.91%）或正常組（75.0%）絕大多數受調查兒童都表示不知道有任何幫派，至於「知道而未參加」者，正常組有17.76%，非行組有11.41%。

11.最崇拜的偶像

在最崇拜的偶像方面，正常組勾選的比例依序為：國內影歌星（64.13%）、父母（19.28%）、師長（4.48%）以及國外影歌星（2.69%）；而非行組依序為國內影歌星（84.21%）、父母（10.53%）及兄弟姊妹（5.26%），至於其他各類（國外影歌星、歷史人物、政治人物、師長、運動明星等）則均無一人勾選。

因此，綜合來看國內影歌星仍是兒童們最崇拜的偶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非行組兒童崇拜的偶像僅止於國內影歌星、父母及兄弟姊

妹等三類，遠不及正常組兒童來得多元化。

七、犯罪經歷及意見

1.犯罪次數

本研究問卷調查之非行組兒童中，以第一次犯罪（初犯）者為最多（占68.0%），三次以上之累犯者次之（20.0%），二次犯罪者反而最少（僅占12.0%）。

2.第一次犯罪的年齡

第一次犯罪的年齡依比例順序為：十歲（36.5%）、九歲（20.44%）、八歲（14.6%）、十一歲（12.41%）以及六歲以下（7.3%）。

3.罪名

犯罪之罪名以竊盜罪為最多（84.14%），其次是公共危險罪（8.97%），其餘犯罪所占的比率皆低，不過這裡值得一提的是毒品犯罪，以往未曾發生在兒童階段，但這次調查竟有二位吸食安非他命兒童，是否表示吸毒人口的年齡，已降低到兒童階段，值得注意。

4.共犯人數

在犯案人數上，調查結果顯示兒童犯罪多以結夥方式行之，單獨犯案者，僅占24.16%。

5.替成人頂罪

為避免受調查非行組兒童不敢真實作答，故本調查問卷轉換問題方式，詢問其「朋友是否有替成人頂罪情形」，結果有11.49%的非行組兒童回答「有一些」朋友是替成人頂罪，值得注意。

6.有無受成人指使

大部分非行組兒童回答「沒有受成人指使」（88.51%），但尚

有11.49%的兒童認為係受大人指使，與前項知否朋友替成人頂罪的百分比相當一致，可見部分兒童犯罪確係存在幕後大人操控犯案的問題，值得執法相關單位注意。

7.是否被成人利用

在犯案情形上，有大人跟其一起者占14.0%、有大人在旁幫忙者占4.0%、有大人在旁監視者占2.0%；至於犯案時有未成年的大哥哥與其一起者占46.0%、大哥哥在旁監視者占26.0%、大哥哥在旁幫忙者亦占8.0%。顯示非行兒童犯罪是由成人或青少年從旁協助或加以監視操控的情形，值得重視。

8.犯罪行為的影響人

非行組兒童表示犯罪係由自己作決定，而不受別人影響的占48.57%，相對地，受朋友邀約不好拒絕的占44.29%，受幕後大人唆使的占5.0%，說明兒童犯案觸法除其本身的因素外，受友朋的影響極大。

9.犯罪的主因

本題係複選題，非行組兒童自陳之所以犯罪最主要的因素，依序為結交不良的朋友（62.50%）、家庭不正常（30.47%）、心理不平衡（14.84%）以及社會環境不良（8.59%），其他如學校管教不好、身體不便等則均低於百分之四，顯示交友良窳對兒童行為是否偏差具有相當之影響力。

10.犯罪目的

本題係複選題，調查發現，非行組兒童犯罪的目的，勾選比例最高者為「好奇好玩」（70.68%），其次依序為「貪圖享受」（32.33%）、「習慣性」（6.02%）以及「表示有義氣」及「怕被幕後老大

被幕後老大修理」（勾選比例均為4.51%），其所顯露的訊息頗為值得注意及深入研究。

11.犯罪後悔程度

大部分非行組的兒童在作案後表示後悔（占85.14%），且另有6.76%的比例認為應「怪自己」，但亦有3.38%的非行組兒童表示「不後悔」，值得注意。

參、討論分析

由本研究的結果大致可發現：影響兒童犯罪的因素相當複雜，各種有關的犯罪學理論及相關的文獻或調查研究結果都有其部分解釋說服力或相互獲得某些印證，以下謹就此次調查的結果為範圍，分別自個人(含生理及心理)、家庭、學校、社會等因素及非行兒童本身對犯罪的意見等五方面，將調查結果中非行組兒童明顯較正常組兒童「不利」的負面因素（可能造成偏差行為之原因）加以擇要綜合整理。

一、個人因素

- 1.較無儲蓄的習慣，愛亂花錢（心理因素）。
- 2.道德低落，僅止於「自我」的程度，缺乏超我的抑制能力（心理因素）。
- 3.欠缺生活重心，終日無所事事，遊手好閒(其他因素)。
- 4.對事情好壞無判斷能力(其他因素)。
- 5.精力充沛，有過動現象(生理因素)。
- 6.個性固執，不聽規勸(心理因素)。

二、家庭因素

- 1.未與父母同住較多，父母婚姻不正常如分居、單親、孤兒、及父母不帶在身邊等較多。

2. 父母親感情較不好。
3. 父母不良行爲較多。
4. 父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5. 父親較無固定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較差。
6. 父母親較不常在家。
7. 父母親管教方式較不能接受。

三、學校因素

1. 學業成績較不好，且較無人幫忙而較多傾向放棄。
2. 較不喜歡上學。
3. 上學時較常惹麻煩。
4. 較常逃學、曠課。
5. 不喜歡老師。

四、社會因素

1. 課餘時間，較常進出不當場所，寒暑假較無系統規劃以致到處閒蕩。
2. 擇友較不過濾，較易交到行爲偏差朋友。
3. 較喜歡觀賞媒體中之不良（如暴力）影片，較易學習其中之不良行爲。

肆、建 議

由本研究調查分析結果發現：影響兒童犯罪行爲的因素，不但有輕重之別，而且相當複雜，各因素之間環環相扣，在擬訂防制對策時，勢須考慮兒童之個人狀況、家庭背景、學校教育、社會環境及其他等各種因素之交互作用及其影響，方能使尚未產生偏差行爲的兒童遠離「麻煩」，並協助已有非行行爲徵兆的兒童及時修正，遠離司法

環節。以下謹提出數項未來努力方向之建議：

- 1.以「人為本」及「開放式」的教育目的和方法將兒童好奇心導向健康世界。
- 2.加強培養兒童之意志力或自我克制力，例如舉辦技藝性的長期訓練活動，鼓勵其參加教堂禮拜、學佛修禪、練氣功、長跑、長游、練劍道等正當活動。
- 3.提倡休閒活動教育，廣設正當休閒娛樂場所。具體實施方法，可由政府帶頭釋出公地廣設兒童休閒場所，如限於預算經費，不妨公辦私營，更應獎勵民間興辦正當兒童休閒場所，充分利用國小校園及設備舉辦各種活動，並考慮縮短或改良寒暑長假之教育制度，使學校活動空間可以被充分利用為兒童休閒娛樂場所。並可使精力過剩的孩子有正當發洩精力的管道。
- 4.利用偶像特質協助轉化兒童自我人格朝向健康正確方向發展，例如鼓勵國內媒體偶像展現成熟人格、健康及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等，以藉由模仿等社會學習的方式，幫助兒童建立健康的自我人格。
- 5.提昇兒童道德層次，即經由日常生活裡的實際體驗及培養，養成小孩能自行判斷是非，能自發，經培養而建立的內在品性。
- 6.鼓勵父母、老師共同接受輔導學生的技術訓練，訓練父母如何注意和增強自己子女合乎社會的良好行為是預防管教子女不良的重要法門。
- 7.有效防治兒童生理及心理之疾病。
- 8.改良社會風氣，淨化社會環境，廣設兒童福利機構，兒童如能在純淨的社會環境中成長，即會減少與犯罪接觸的機會，而相對地就會減少其犯罪的可能性。

9. 管制大眾傳播媒體，淨化傳播內容，未來宜加強對媒體登記成立的事前檢查嚴格把關，以及事後的嚴密監視，對違規者加重處罰，並加強媒體分級制度之管控。媒體業者本身亦應負媒體社會道德責任，不因商業競爭而喪失自制，家長亦應隨時注意自己子女所閱讀的書刊雜誌或觀賞的電影、電視或電腦節目等，是否有不當內容或不良節目出現，應適時加以解說並設法制止。在積極方面，政府應與媒體業者隨時合作辦理有關社會教育、法令宣導及法律常識教育等工作，並以更積極進取的態度報導奮鬥成功的事蹟，以為兒童楷模，鼓勵兒童多加學習，對於媒體報導有益兒童之節目或內容者，應適時給予獎勵並公開表揚，必要時可以經費輔助該等節目的永續經營。

10. 提昇少年法庭法官之地位，暢通其升遷管道，於案件較多的少年法庭成立專業的少年法院，使其重視服務和裁判品質並充分保障兒童基本人權。

11. 成立社區警察制度，充分瞭解社區居民家庭生活情況，知有不完整或特別窮困的家庭，應隨時表示關心，如需要幫助，可邀集鄰里長及熱心公益的居民共謀對策，辦理救助事宜，隨時掌握社區治安狀況，對利用操縱非行兒童作案的不良份子，應加強管控，建立資料，隨時注意其行踪及收集其利用兒童作案的有利証據，以達預防功能。

12. 設立專責研究規劃機構，統籌規劃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事宜，主動出擊，方能澈底解決少年或兒童犯罪問題。

13. 以「轉向制度」代替司法制度，以避免標籤，由本調查研究所得，我們知道有百分之八十四點六八的非行兒童對於被查獲後感覺很後悔，因此司法機關在處理非行兒童的案件時應優先考慮其「適應」問題以及進入司法程序後任何一個處遇方式所對其可能造成的不良影

響。因此對於初次輕微犯罪的兒童，為避免受標籤，建議以「轉向」（Diversion）制度替代司法，使其不進入嚴峻的司法，可能更易協助其回復正常。

14. 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強化觀護制度，成立家庭教養中心替代機構內處遇。並精挑家庭教養中心輔導管理人員，加強輔導技能訓練。

15. 加強更生保護工作，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觀護人、輔育院及兒童學苑之輔導人員對於已完成保護管束（含未完成）、出院或出苑之兒童應積極主動加強與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連繫，以取得該會及其分會之必要協助，以保護兒童受保護人之最大利益；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也應「主動」派員加強訪視，以實地瞭解此類兒童之需要而加以確實保護，預防再犯。

第三節 「社會大眾對少年得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法意見」民意調查結果摘要

壹、前 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環境日益複雜，少年問題層出不窮，犯罪之人數雖未再大幅增加，但是質的嚴重惡化，卻令人憂心。少年犯罪的類型不但已從單純的竊盜案件轉變到恐嚇、擄人勒贖、結夥搶劫、縱火，甚至飆車無故砍殺路人等暴力事件，其犯罪手段也愈趨狠毒殘暴，其中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八十四年初台北市發生的「快樂頌KTV」案，十七歲的戴姓少年因洩憤而縱火，一舉奪走十二條人命。本案依法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此檢察官起訴時求刑十二年，而未來服刑超過三分之一刑期，尚有假釋之可能，故引發各界熱烈之討論。

面對此類重大刑案，社會大眾在驚駭憤恨之餘，轉而期待嚴刑峻罰，冀望能收遏阻之效，其中對少年暴力犯不應該再從輕處罰的聲浪不斷高漲，此與當前對少年採取「教罰並重」之刑事政策頗為相左。因此，法務部特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社會大眾對少年得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法進行意見調查，內容包括一般民眾對目前少年犯罪情況的看法、對少年犯罪應科之適當刑罰、對於犯罪情形重大少年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看法、連帶處罰犯罪少年家長的意見、最易發生少年犯罪的場合，以及對於犯罪情節重大少年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我國在國際社會上的影響程度等，以廣泛瞭解民意的動向，俾作為政府相關單位釐訂政策時之參考。

本次調查之受訪者，係以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至十月七日台灣地區（包含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二十歲以上六十九歲以下之成年民眾為其抽樣母群，為有效避免誤差，乃依台灣地區住宅電話簿刊載的住宅電話用戶，採系統抽樣法選取樣本，以電話訪問方式，有效完成一、〇六七份問卷，調查結果信賴度採百分九十五的標準，其抽樣誤差為正負三個百分點。

貳、調查結果及分析

有關「社會大眾對少年得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法意見調查」，其結果扼要摘述並分析如下：

(1)是否知道法律上所謂「少年犯」是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八十知道此定義，而有百分之二十回答不知道。

(2)少年犯罪情況嚴重與否？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四認為情況非常嚴重，百分之二十七·七認為情況嚴重，至於認為情況不嚴重或非常不嚴重的比例極微，分別占百分之三·八及百分之〇·二。由此可知，合計有九成四的受訪民眾認為少年犯罪問題嚴重或非常嚴重。

(3)少年犯罪應採取何種刑事處罰？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四十六·三認為少年宜教不宜罰，應儘量以感化教育代替刑罰，有百分之二十五·五認為應採取輕罪從輕處罰，而重罪則與成人受同樣處罰的方式，有百分之十二·五表示少年應該與成人受同樣處罰，以免縱容；至於認為少年無知，應該減輕處罰的比例僅佔百分之六·八。由此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少年應採取何種刑事處罰之意見，雖頗分歧，但仍以主張「宜教不宜罰」者最多，接近半數。

(4)少年犯採取與成人同樣的處罰，對於減少少年犯罪有沒有幫助？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七·七認為將非常有幫助，有百分之四十八·四認為有幫助，有百分之三十一·八認為沒有幫助，有百分之六·四認為非常沒有幫助。換言之，有五成六認為採取與成人同樣的處罰，有幫助或非常有幫助減少少年犯罪，而有三成八的受訪民眾並不認為如此，整體而言，超過半數的民眾認同對於少年犯的處罰應該與成人有別。

(5)是否瞭解少年除了觸犯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外，不得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七·五表示非常瞭解此一規定，有百分之二十四·五表示瞭解；而有百分之四十一·五表示不瞭解此一規

定，有百分之二十一·三表示非常不瞭解，可知近六成三的民眾並不瞭解這一項對於少年犯的寬典。

(6)贊不贊成對於少年犯其他情節重大之犯罪，增加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理由及其罪名別？

受訪民眾當中，對於少年犯其他情節重大之犯罪，增加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之問題，有百分之十表示非常贊成，有百分之三十九·六表示贊成；而有百分之三十七·六表示不贊成，至於表示非常不贊成的僅有百分之七·四。換言之，受訪民眾當中，有四成九贊成對於少年犯其他情節重大之犯罪，增加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但也有四成五的民眾持反對意見。由此顯示，受訪者對於該問題所持正反意見仍有分歧，其贊成與反對者約各占一半，前者又略多於後者。

在五三〇位表示贊成或非常贊成對少年犯其他情節重大之犯罪，增加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的受訪民眾當中，其贊成的理由以認為「死刑可以減少少年重大暴力犯罪的發生，對維護社會治安有幫助」的比例占最高，其次是認為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重大暴力犯罪的少年活著的話，將來很可能再犯罪，再其次是這樣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才算公平。再者，針對上述之受訪民眾調查對於殺人、結夥搶劫、搶劫致人於死或重傷、搶劫並強姦被害人、搶劫而放火、強姦殺人、擄人勒贖殺人或使受重傷等犯罪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表示贊同或非常贊同的比例極高，均超過九成以上，其中對於擄人勒贖殺人或使受重傷之罪名，表示認同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比例，更高達百分之九十六·一。

在四八〇位表示不贊成或非常不贊成對少年犯其他情節重大之犯罪，增加死刑或無期徒刑規定的受訪民眾當中，其理由以認為「少年

心智尚未成熟，因此社會應負擔部分責任」比例為最高，其次是認為即使罪大惡極的少年也有悔改的可能性，再其次是對少年執行死刑太殘忍。

(7)如果對犯罪情節重大之少年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我國的國際形象可不可能產生不良的影響？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九・七認為非常有可能，有百分之三十五・八認為可能，而百分之三〇・六表示不可能，百分之九・二則表示非常不可能。換言之，有四成五的受訪民眾認為，對於犯罪情節重大之少年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的話，有可能或非常有可能會對我國的國際形象產生不良影響，相反的，有近四成則不認為會如此。由此顯示，受訪者對於該問題之看法，頗為兩極化。

對於犯罪情節重大的少年犯家長，應不應該受連帶處罰及其處罰方式？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五十一・九認為少年犯的家長應該受連帶處罰，有百分之二〇表示少年家長不應該受連帶處罰，而有百分之二十五・九則表示應視情況而定。整體而言，受訪者對於此問題，趨向於家長應該受連帶處分。

至於表示對於少年犯的家長，應該連帶處罰或視情況而定的八三〇位受訪民眾當中，認為其處罰的方式以賠償被害人損失占最高，其次是強迫參加親職教育講習，再其次則是公布其姓名。

(8)那些場所最容易發生少年犯罪？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七十三・六認為電動玩具遊樂場所是少年犯罪容易發生的場所，其次是KTV、MTV及卡拉OK場所，有百分之五十七・八。由此可知，最容易發生少年犯罪的場所，電動玩具店與KTV、MTV、卡拉OK及地下舞廳分別被列為前三位，至於保

齡球館、撞球場等也被認為是少年容易發生犯罪的場所。

(9)我國少年犯罪矯治機構之成效如何？

受訪民眾當中，有百分之四十八·七認為目前我國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對於收容少年有成效，有百分之三·八表示非常有成效，有百分之二〇·九表示沒有成效，而有百分之五·七則表示非常沒有成效。

參、結 語

近年來少年犯罪之成長已趨緩，毒品犯罪且大幅下降，暴力犯罪卻急速上升，且惡性甚為重大。長期以來少年犯罪問題，無論是政府單位或者是學者專家均有一共識，亦即採用「教罰並重、寬嚴互濟」之刑事政策，認為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其犯罪行為的發生，除因一時衝動所造成外，往往導因於家庭、社會的疏忽或影響，應該讓彼等能有自新的機會。綜觀本次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少年暴力犯罪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等問題，持贊成態度者已近半數，比例相當高，但反對者亦不遑多讓，可見社會大眾尚未對此形成壓倒性之共識。同時，對於少年犯罪應採取何種刑事處罰方式，仍有近一半受訪者支持「宜教不宜罰」，持不同看法者遠較此為少，可見此一刑事政策並未遭到嚴重挑戰。雖然現行政策並無變更之必要，但吾人仍可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此類問題的認知程度，以作為釐訂政策的參考。

刑罰並非解決青少年問題的最佳手段，治本之道，政府主管機關、教育單位、家庭及社會應共同參與，採取各項防制對策並落實推行，方能收效。

28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